

# 职业介绍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职业介绍

## 二、服务内容

为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、有就业愿望且有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供求信息。

## 三、办理依据、办理要求

### (一) 办理依据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(2007年8月通过,2015年4月修正);

2、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(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23号令);

3、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(2018年7月国务院令第七00号);

4、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(2015年7月通过)。

### (二) 办理要求

1、依法具有用人单位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(需要公开招聘的国有企业除外);

2、有招用工的真实意愿。

## 四、所需材料

1、《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》（可容缺）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照片/扫描件/电子证照；

2、申请人身份证照片/扫描件/电子证照；

3、招聘简章（方案）。

## **五、工作流程（服务流程）**

线上招聘：求职者注册“山东公共招聘网”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微信公众号，按要求填写和上传个人求职信息；

线下招聘：参加各类招聘会。

## **六、工作地点**

线上：通过山东公共招聘网 (<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>)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市场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微信公众号、“张店就业人才”视频号发布个人求职信息；

线下：不定期举办招聘会。

## **七、办理时限**

即时办理

## **八、是否收费及依据和标准**

不收费

## **九、咨询电话**

咨询电话：0533-2158796

## 十、事项办理、信息公开链接和渠道

### 1、网页链接：

<http://ggzp.hrss.shandong.gov.cn/>

### 2、微信公众号（小程序）：

张店就业人才